



防范和化解乡村振兴中的政策“溢出”风险

□ 林瑜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前，乡村振兴已经进入全面推进阶段，相对于脱贫攻坚的限时作战，乡村振兴是一场持久战，需要根据目标和形势变化采取不同于以往的政策措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并非相互割裂的发展任务，而是推动全体人民迈向共同富裕的必经阶段，所采取的相关政策既要注重连续性，也要注重差异性，更要注重适应性，及时防范和化解相关政策“溢出”风险。

乡村振兴政策“溢出”风险类型

为了帮助摆脱贫困的地区顺利转向乡村振兴，相关地区“摘帽不摘政策”，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但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意想不到的“溢出”风险，亟须引起重视。

脱贫扶持转接政策“溢出”风险。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不同的完成时限和考核标准，前者有具体量化指标，后者则没有，这就可能导致相关脱贫扶持政策在转接过程中出现脱节、打折乃至形式化风险，造成乡村振兴政策接续不畅。过去针对贫困人口的特定扶持政策由于过时或者过宽，在相关政策转向全体村民时，可能造成政策实施成本过高，导致新的发展不平衡。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时间期限相对较长，如果没有严格的实施方案和目标考核要求，相关政策将面临约束力不足的风险。

公共服务配套政策“溢出”风险。实施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实现城乡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

务均等化。一是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和促进城市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乡村学校的配套政策，正面临城镇化和低生育率带来的农村学龄前儿童和农村学生数量逐渐减少的挑战，农村学前教育机构“招生难”和城市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农村迫切性降低同时并存。二是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诊疗技术和救治水平有限导致就诊人数少问题，使得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的一系列政策面临医疗服务配套“账面效益”大于实际效益的风险。三是城乡公交实际乘坐人数有限，成本上升和客源减少的双重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交通服务配套资源的使用效率。

人才资源建设政策“溢出”风险。发展农村金融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产品和服务设计超前而农民金融意识相对滞后的不匹配风险，二者之间的信息差容易为某些不法分子钻空子，损害农民财产安全和农村金融市场基础信任。全面育才、引才、用才的政策环境与不均衡的乡村人才市场发育状况存在不相适应情况。一方面，多数乡村仍然缺乏符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的人才交流服务市场，乡村人才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不高。另一方面，针对乡村振兴的特殊人才倾向政策存在借用、冒用甚至滥用风险，不利于国家乡村振兴人才队伍长期建设。

经营主体激励政策“溢出”风险。部分经营主体由于优惠政策而选择下乡创业，但由于当地政策变化或管理者工作重心转移，导致产业项目中断乃至失败，造成比较严重的资金、资源、人力、市场和政府信用损失。一方面，部分农村致富带头人可能因为应对市场风险不力，或者由于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产业效益不及预期，于是便变相转嫁损失，要求村民

共担或多担风险，甚至利用村民对国家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了解而侵占、损害村民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农村内部产业结构调整激励政策可能面临有政策无产业、有产业无技术、有技术无人才等结构性矛盾制约，无法真正落到实处。

防范和化解乡村振兴“溢出”风险的路径

乡村振兴中的政策“溢出”风险表现和后果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形态和不同程度反映，影响了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和作用发挥，需要采取切实措施加以防范和化解。

动态更新和调整相关脱贫扶持转接政策。科学制定扶持转接政策作用范围，严格筛选扶持转接政策实施对象，坚持以发展结果为考核标准，确保扶持转接政策奖优罚劣，不养懒人，不亏勤者，并制定政策退出条件或转向标准，发挥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集约利用社会资源。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状况并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乡村振兴相关指标体系，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乡村振兴路线图，用稳妥、高效的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乡村振兴考核目标达成。

以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坚持全域思维，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理，在城乡统筹发展中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和交通公共服务建设。一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加强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利用市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实现公共服务的社会性、社会主体的参与

性、市场机制的灵活性共生融合。另一方面，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区域联合供给机制，深入挖掘积压冗余公共资源，瞄准市场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优质和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强弱互补，实现联合供给，共享发展。

广开乡村振兴人才通道建设。根据农村本地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空间，合理制定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确保领域有人才，人才有平台，平台有空间，做到人才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一方面，制定人才认定标准和待遇提供细则，坚持外地引流和本地培育相结合，引导发达地区人才市场服务下沉，合理建设本地人才市场，实现机会引人、岗位用人、待遇留人、环境养人。另一方面，针对特殊政策性岗位开展人岗相适调查，严查假到岗、真“镀金”的违规用人行为，促进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长期良性建设。

全过程抓好经营主体激励。制定专门性的乡村振兴产业支持政策法规，以法治保障为根本，制度保障为基础，信用保障为依托，确保市场主体激励政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一方面，持续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甄选和管理，坚持能力选人和素质选人相结合、技术选人和机制选人相配合，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并重，及时化解农村合作组织经营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农村居民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依据国家农业和农村政策，结合当地经济传统和经营习惯，合理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引导经营主体激励政策真正落地落实。



青年重视互联网时代的正向塑造

□ 廉思

当前，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新技术的普遍应用，正深刻影响着青年对于社会的认知方式和生命体验。相较于父辈，年轻人之间看似有更多更便捷的联系渠道，实际上孤独感愈发强烈。在网上，一张“孤独等级表”引起青年热议，这张表将孤独分为十级，从“一个人去逛超市”到“一个人去做手术”，每个级别都有具体行为对照。有青年甚至用1234567来形容自己的生活状态：1身子然，2点一线，3餐外卖，4季网购，5感正常，6点下班，7点刷刷，一天平均点击手机1000下。这段独白表达的不仅是青年的日常行为轨迹，更重要的是对青年生活状态的一种场景再现，即“独而不孤”的新的青年现象。这一概念包含了两个相互关照且彼此映射的空间维度：独是现实空间、物理空间。而不孤，则是虚拟空间、网络空间。“独而不孤”将“线上”和“线下”巧妙结合在一起，提供了一个看待青年的独特视角。

新技术实现了缺场交往。在传统时代，人与社会的交往停留在十分有限的物理空间，是“在场可得性”很高的现实活动。当人类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后，新技术突破了时空阻隔，面对面的“在场交往”不再是社会互动的主要方式，处于不同场所的人们能够借助智能通信工具，与远在异地的“现场缺席”的他者迅速建立联系。可以说，此刻的现实空间本身不重要了，其被强大的虚拟空间所掩盖，移动互联网技术改变了人与社会的交往方式，人们不一定非要走出空间才能与社会发生关联。

由于青年是整个社会中对新技术最善于学习和掌握最为熟练的人群，他们也因此成为最先尝试突破物理空间、实现新交往方式的人群。新技术使他们敢于在物理空间上“隔离”而不丧失与社会的联系，这一张一弛恰到好处地距离造就了他们相当强的自主性。从表面上看是以居住空间为界与社会切割，而实际上却是时空压缩最完美的展现。在这一过程中，整个世界被压缩到手机之内，而手机就是一台时空交换器，青年人通过这台机器连接更为广阔的外部世界。同时，手机也是一台关系投射仪，青年人在这里静静观察并伺机介入深度社会关系。

新技术创造了新的圈层。现代化赋予了青年更多的机会和自由，而新技术则为青年提供了实现自由的工具手段和技术支持。新技术大大压缩了年轻人拓展人际关系的成本和进程，他们往往先通过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建立联系，边聊天边观察彼此的日常分享和关注，在这一过程中甚至无需见面，既保证了社交的安全性，也减少了无效社交的耗损。的确，现实空间上的区隔和虚拟空间上的嵌入，年轻人在社会关系中若即若离、可进可退、收放自如。对他们来说，身体在物理空间保持相对独立，能让自己充分放松，尽量避免现实社会的利益和关系纷扰，而新技术则让他们在虚拟空间找到志同道合的“好伙伴”，一起闲聊，一起娱乐，得到认同，获得身份归属。

由此，有了新技术的支持，青年人社会交往的形式，也不再以家庭或朋友为依托，而往往呈现为陌生人的随缘组合。年轻人通过新技术搭建自己的社交圈，发现更多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人，创造出属于自己的“圈层”并成为许多网络流行文化的发端。例如“一起cosplay”“汉服”“Lolita洋装”“蒸汽朋克”等，圈层给青年以归属感、目标感和意义感，是他们最重要的身份标志。这些圈层正逐渐跨越线上线下的边界，带给青年现实生活更多的乐趣和体验，且仍在快速融合演变之中。毫不夸张地说，移动互联网技术以其强大的“还原现场”能力开创了青年全新的交往模式，重塑了人类社会互动的空间，带来人际交往的新变革。

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与人人交互模式不同，人机交互模式使得青年的世界更加碎片化。过分依赖新技术，沉溺于虚幻世界的美好，有可能会导致真切“现场感”的缺失，毕竟虚拟的“在场交流”与面对面的“握手言欢”和“促膝长谈”式交流带来的亲密情感体验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虽然借助新技术，青年可以足不出户地任意领略世界各地的风景，然而，这种“坐而不动”的风光浏览，无疑与亲自跋山涉水的户外活动所带来的酣畅淋漓的真实体验相去甚远。青年当然可以通过手机来网购或点外卖，这种超越空间的购买活动，看似免去了街头奔波的劳累，节省了时间和精力，但虚拟的网上购物与那种挨个光顾实体店所带来的虽筋疲力尽却满

载而归的愉悦体验仍存在云泥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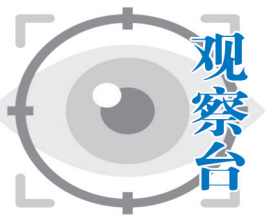
可见，和真实生命的互动，会让人产生出一种深深的连接感，给予人充沛的陪伴感和正反馈。但如果大多数数为都在网上发生，青年对于社会的体验则是千篇一律的同质化，体验的真实性不再与该体验得以发生的场所精确匹配，鲜活生命的感知渐行渐远。如果没有了真实的感受，没有了专注在彼此身上、倾听相互情绪的真诚对话，再多的“线上好友”也抵不上若干“线下挚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收获了很多“点赞之交”，却变得愈发孤独的原因。

如何应对新技术的挑战。当然，虽然新技术对青年的影响很大，但孤独的产生并不是新技术使然，科学技术只是让青年的状态变得更好或更坏，最终的结果仍取决于我们如何看待并运用技术。毕竟人类是新技术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掌握着解决问题、应对挑战的钥匙。

从本质上讲，现在青年人孤独乃至焦虑和抑郁的情绪多发是深度现代化导致的个体化的结果。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个体意识和集体意识正在找寻新的平衡。我们大可不必给新技术贴上负面的标签。新技术让青年人既可以享受一个人的时光，也可以找到适合的角色参与社会进程。新技术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它可以充当崛起的杠杆，助力青年更好成长，也可能成为信息的茧房，引导青年走向自我封闭。

综上，通过新技术建立有温度的的人际关系和多元的社会样态，已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一方面，青年需要提高数字素养，将社交媒体发展为健康生活方式的有力支点，而非屏蔽真实生活的数字屏障。同时，青年人应当将新技术更多运用于阅读写作、发明创造等需要深度思考的活动，而非仅用于刷网剧、看短视频、打游戏等感官刺激所带来的“低级”快乐。另一方面，青年人应当乘着新技术的东风抵达自己不曾到过的“远方”，放眼更为广阔的世界，而非放大虚幻的自我主体性，沦为技术的傀儡和附庸。同时，年轻人应当善于运用新技术去发现“附近”，并为改变“附近”作出积极努力，而非将自己囚禁于“数字化的牢笼”，放弃感知“在地化”的真实关系。

（作者系中央团校副校长）



有效破解乡村数字治理的“悬浮化”

□ 司 甜

数字技术赋能下沉式基层治理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它不仅为公共权力下放提供新模式，也为公共服务下沉提供新引擎。近年来，我国在探索数字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但数字技术在方便乡村管理服务的同时，与乡村治理难以真正对接与沟通，出现了“悬浮化”现象。如何实现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的有效融合，突破“悬浮化”壁垒，是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效能的着力点与支撑点。

乡村数字治理存在的难点。在实践中，由于缺乏对村民生活实际需要的关注，出现了乡村治理形式化、空转化的现象，造成数字技术悬浮于乡村现代化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之上的治理困境。

数字技术虽然为乡村治理革新提供了新媒介，但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数字治理理念一时难以在乡村社会落地生根。一方面，传统乡村治理以熟人关系为基础，自给自足是小农经济的关键特征，村民仍然秉承着传统的思维方式，遵循自主生产与消费，缺少分工协作。另一方面，留守在乡村的村民面对陌生的数字技术和网络操作等新兴事物兴趣不大，一些地方浮于表面的数字创新没能使村民切实感受到技术的便利，对数字化带来的乡村治理优势缺乏系统全面的认识，甚至对数字技术存在排斥心理，激起了“排斥陌生、习惯熟悉”的心理活动与行为方式，导致数字技术在一些乡村的接受度和参与度普遍偏低，使数字治理“悬浮”在整个乡土社会之上。

乡村数字治理者专注于数字治理平台功能，容易忽略线下的现实

问题，造成“线上治理景象繁荣，线下现实问题丛生”的局面。一方面，乡村留守群体由于长期处于半封闭村落环境，其数字素养较弱，数字模拟能力不足，先天“数字能力缺失”、后天“数字学习不足”，成为数字边缘人群，无法参与到虚拟情境之中清晰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诉求。另一方面，很多乡村人口外流，人走村空，村庄老龄化、空巢化成为普遍现象，造成乡村治理主体“不在场”的治理困境。不仅作为乡村主体的村民在数字化治理面前“不会动”“不愿动”，更严重的是“没人动”了，导致乡村数字治理无法真正深入到村民中展开实践。

乡村数字治理不仅需要基层政府政策与资源的投入，还需要乡村有能力回应、有接受需求。一方面，有的基层干部疲于“数字留痕”，还有的基层干部把数字治理仅仅理解为对信息技术的单纯运用，没有把治理的重点聚焦村民需求和回应，从而缺乏乡村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削弱了乡村的管理职能与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乡村发展数字治理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大数据中心的缺少，使大量的农村数据形成“信息孤岛”，部门间难以形成畅通的信息资源流动。有的在治理实践中没有充分考虑村民的使用体验，存在平台运营不完善、数字信息更新慢、软件使用率低的现象，容易落入乡村数字治理“表面化”误区。

如何破解乡村数字治理中的难题。数字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便利、更加美好。因此，需要把数字治理与乡村社会结构、村民现实需求相结合，使数字技术不但能成功“下乡”，还能有效“落地”。

一是增强乡村数字治理理念融合化。乡村数字治理要以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革新传统治理理念，实现乡村社会善治目标。不断提升数字治理对乡土人情的包容度，注重在进行数字化推广时充分考虑乡村习俗与当地民情，积极探索“道德激励”“数字化积分制”等地方伦理道德融入数字治理的方式，增强智能技术的“人情味”。注重数字乡村领军人物的培养和示范效应，提升村民数字操作能力和数字安全意识等数字素养。同时，提供系统的数字化技能培训，支持村民利用数字技术结合乡村特色创新创业，通过直播带货、在线文旅、乡村电商等现代技术的学习，发挥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创新宣传教育方式，通过数字化课堂、录课等形式，让数字化名师走进乡村，将数字理论和政策宣讲同乡村社会独特的文化气息相融合，消除村民观念鸿沟和数字疑虑，激发数字学习热情，帮助村民从心理层面接受治理方式的改变。

二是实现乡村数字治理主体多元化。推动乡村数字治理由政府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构建线上线下协调并重、有效参与的多元主体格局。依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协商对话等多种组织形式，引导村民参与村务决策，保障村民的数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村民参与渠道，提高村民参与程度。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基层干部要以实地问询的方式进村入户解决问题，尤其要保障数字边缘人群的数字权益，不以传达当执行，也不以告知为服务，在基于村民意愿、经济现状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开展“线上+线下”双重

服务模式。通过微信群、政务平台等建立各类群组，引导村民在社交群里沟通交流家乡的发展与变化，通过网络信息情感互动，使身处外地的青年群体灵活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局面。

三是提升乡村数字治理内容精准化。数字技术助推乡村建设，需要针对不同群体的治理需求开展沟通服务，实现数字治理内容的“精准快”。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乡村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转型升级，并构建纵横并进的网格化治理格局，针对村民差异化需求优化治理内容。如涉及村民日常生活的教育、就业、养老、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利用网络实现一站式办理，提高回应村民诉求的效率，提升服务的精细化与精准化水平。打破部门间数字资源壁垒，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数据接入标准，划定权责事项清单，优化政务审批流程，将涉及社会生活与国家政令的数字内容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从而实现数字治理供需端的精准化对接。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化解各类风险、保障改善地方民生时，合理减少乡村中“任务型”行政事务，在考核方式上打破“数字绩效”的量化评估方式，在保障村民基本权益的同时，以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为导向，让更多村民共享数字红利，坚持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